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、2021-06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拓展海洋装备、汽车农机配件铸件的需求，以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，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作出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